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精密”）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在优机精密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优机精密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成华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3个月。公司在优机精密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控阀门”）拟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43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在精控阀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精控阀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汉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在精控阀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精控阀门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广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德阳广汉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的综

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在精控阀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优机精密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上述授信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优机精密上述授信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航科技”）拟向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上述授信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楷航科技以上授信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广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琰

韩 琰



周 碧

